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陳凱中

電 話：(02)2311-7722#2827

電子郵件：kaichu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21334208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條、第49條之1、第56條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11日以環部水字第112133420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明定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
- 二、另配合環保許可整合之推動，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保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池協會、台灣區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台

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環保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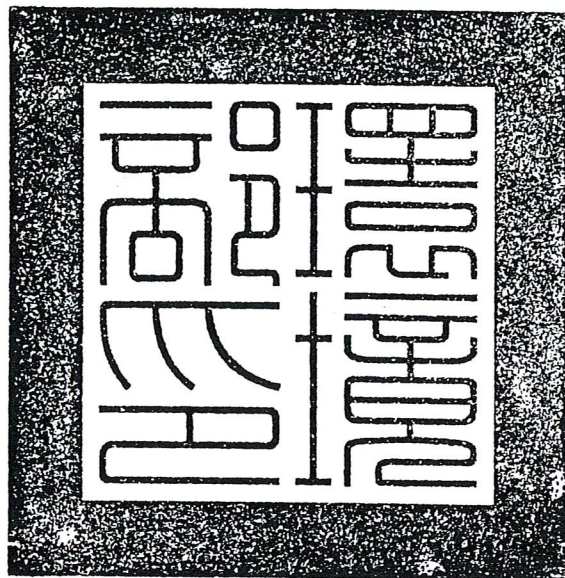
部長 薛富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21334208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附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部長 薛富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明定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展延審查,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u>並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u></p> <p><u>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p> <p><u>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u></p> <p><u>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u></p> <p><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u></p>	<p>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p>	<p>一、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第一項增訂核發機關審查時，不得以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核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除符合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核發機關於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時，予以變更外，不得任意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p> <p>四、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第四項。</p>

<p><u>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u></p> <p><u>第一項</u> 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p> <p>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p> <p>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p> <p>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p>

<p>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p> <p>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p>		<p>，以掌握污染在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不同介質間之流向。該流向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p> <p>三、第二項規定，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提出。惟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可說明未實質涉及者，則無須同時提出。</p> <p>四、第三項規定，個案審查中，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明確核發機關得續審，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p>	<p>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p>	<p>配合本辦法規定用語，酌修文字。</p>

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

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

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並與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之審查意見，應於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七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參與諮詢，核發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與後續補正之申請表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公開之內容，隱匿個人資料後，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申請。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並於核准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

項：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繳交證書費及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核發機關確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完成繳費後，始得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核發機關核發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後，應將許可證（文件）首頁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知限期補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於資訊網路日起三個月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最近一次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文件。